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10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
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汇
总）（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及上级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辖区公共事务。

(二)讨论并决定本街道重大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单位和组织，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抓好决策部署的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落实民政民生、卫生健康、住房保障、就业创业、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和体育事业等政策。

(三)负责办理上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做好人大代表工作，联系选民、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

(四)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建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推进辖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街道党工委领导群团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群团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

行职责。坚持党管武装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协调各方力量，对街道人民武装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六)指导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单位和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整合辖区内社会力量，形成社区共治合力，为社区发展服务。对社区工作者队伍进行教育管理。

(七)按照管理权限，对街道机关及所属单位干部进行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对上级政府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的工作考核和主要负责同志任免提出意见。

(八)组织维护辖区安全稳定，协调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应急管理、民族宗教工作，承担民兵预备役、征兵、退役军人服务、拥军优属、防范邪教等工作。

(九)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十)参与辖区设施规划、建设和验收，综合管理、统筹调度和考核督办涉及辖区公共事务，按照有关规定统筹使用下沉到街道社区的人财物等资源。

(十一)承办上级党委、人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4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3.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6.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75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756.96	总计	62	756.9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6.96	756.9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46.07	346.07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46.07	346.07					
2010301	行政运行	340.45	340.45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5.62	5.6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0.46	250.46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85.17	185.17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185.17	185.1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50	64.5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65	17.6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85	46.85					
20808	抚恤	0.79	0.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9	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9	3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9	3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6	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1	93.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1	93.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81	9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	3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56.96	472.36	284.60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346.07	340.45	5.62			
20103	政府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346.07	340.45	5.62			
2010301	行政运行	340.45	340.45				
2010399	其他政府 办公厅 （室）及相 关机构事 务支出	5.62		5.62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50.46	65.29	185.17			
20802	民政管理 事务	185.17		185.17			
2080208	基层政权 建设和社 区治理	185.17		185.17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64.50	64.50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7.65	17.6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85	46.85				
20808	抚恤	0.79	0.79				
2080899	其他优抚	0.79	0.79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9	3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9	3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6	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1		93.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1		93.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81		9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	3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6.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46.07	346.0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46	250.4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19	30.1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93.81	93.8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44	36.4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56.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56.96	756.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56.96	总计	64	756.96	75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56.96	472.36	284.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07	340.45	5.6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6.07	340.45	5.62
2010301	行政运行	340.45	340.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62		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46	65.29	185.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5.17		185.1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85.17		185.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0	64.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65	17.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85	46.85	
20808	抚恤	0.79	0.79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0.79	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19	30.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19	30.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93	21.9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6	8.2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81		93.8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3.81		93.8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93.81		93.8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	3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45	30201	办公费	1.5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2.6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2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95.48	30205	水费	0.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5	30206	电费	2.6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3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30211	差旅费	0.9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8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49.84	公用经费合计					22.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
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古城街道办事处（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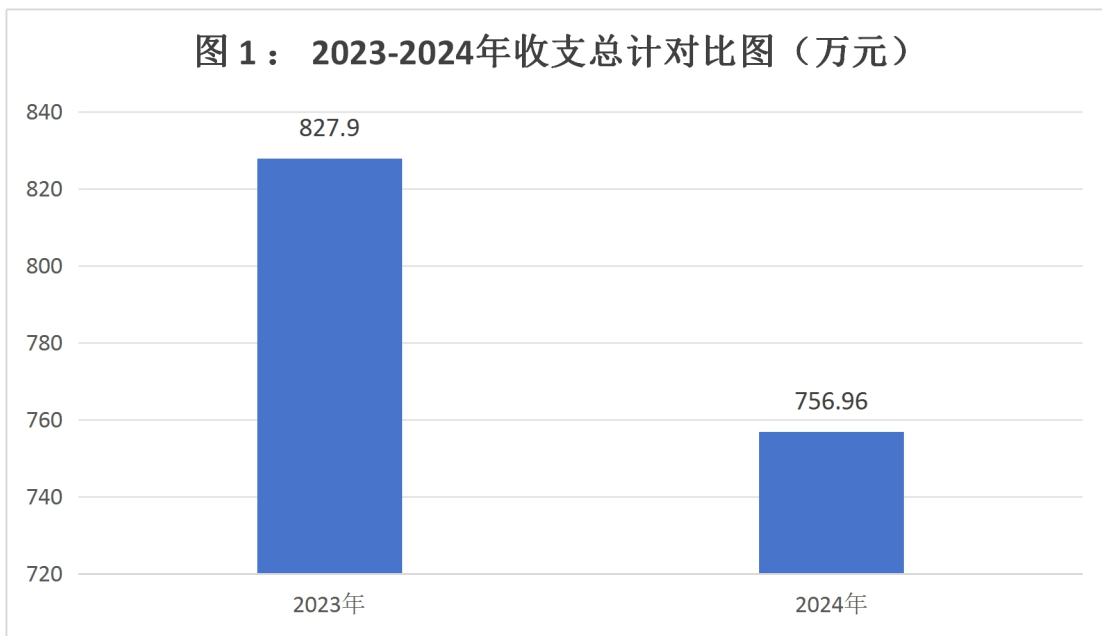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3		0.23		0.23		0.23		0.23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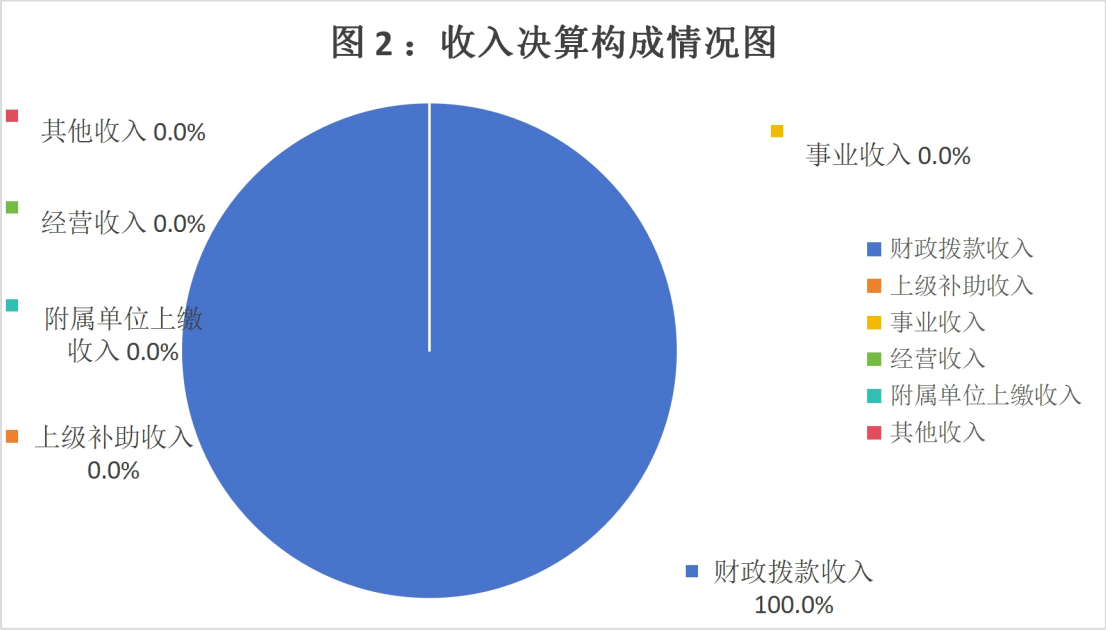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56.9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0.94 万元，下降 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防治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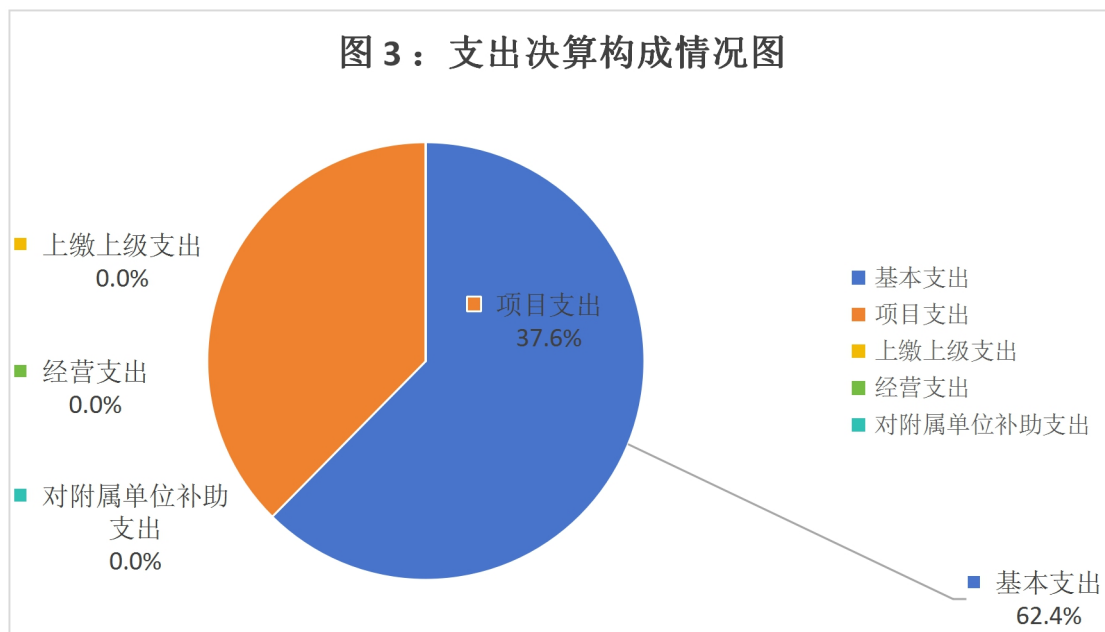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56.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56.9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5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2.36 万元，占 62.4%；项目支出 284.60 万元，占 37.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756.9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0.94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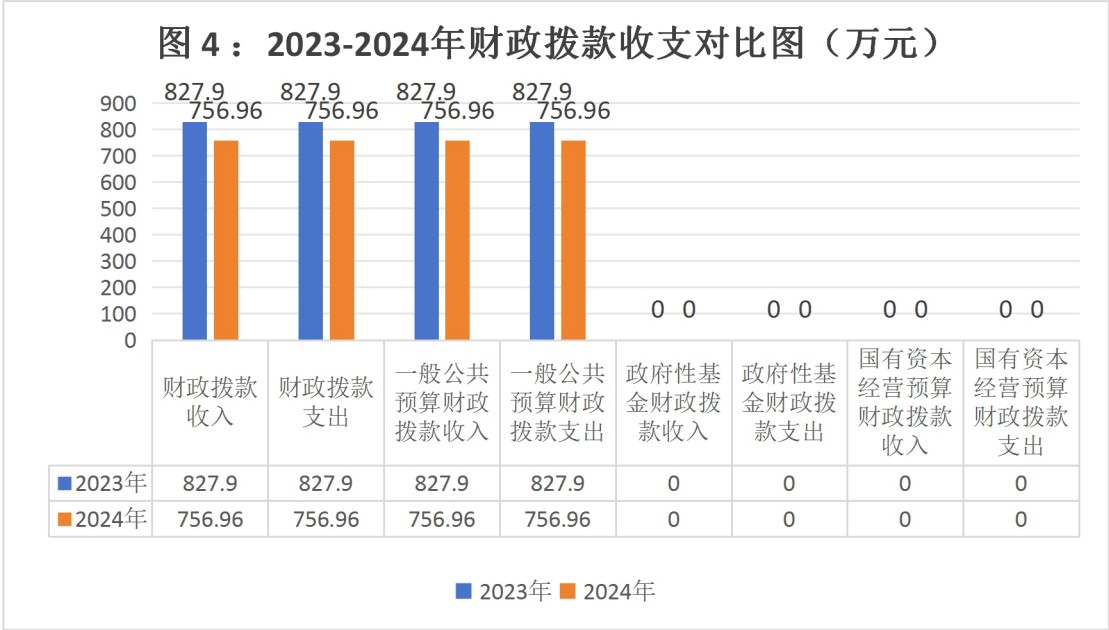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94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75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94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

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94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本年支出 756.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94 万元,降低 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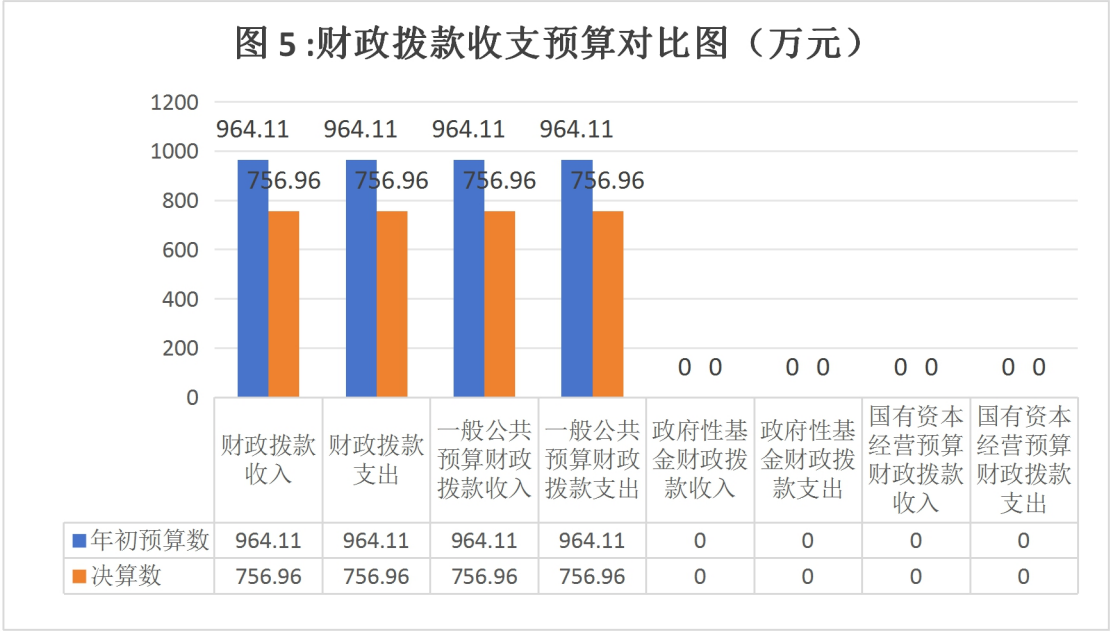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5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7.1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756.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7.1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年

初预算数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比年初预算减少 20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及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数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6.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6.07 万元，占 45.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0.46 万元，占 33.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30.19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93.81 万元，占 12.4%，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工资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36.44 万元，占 4.8%，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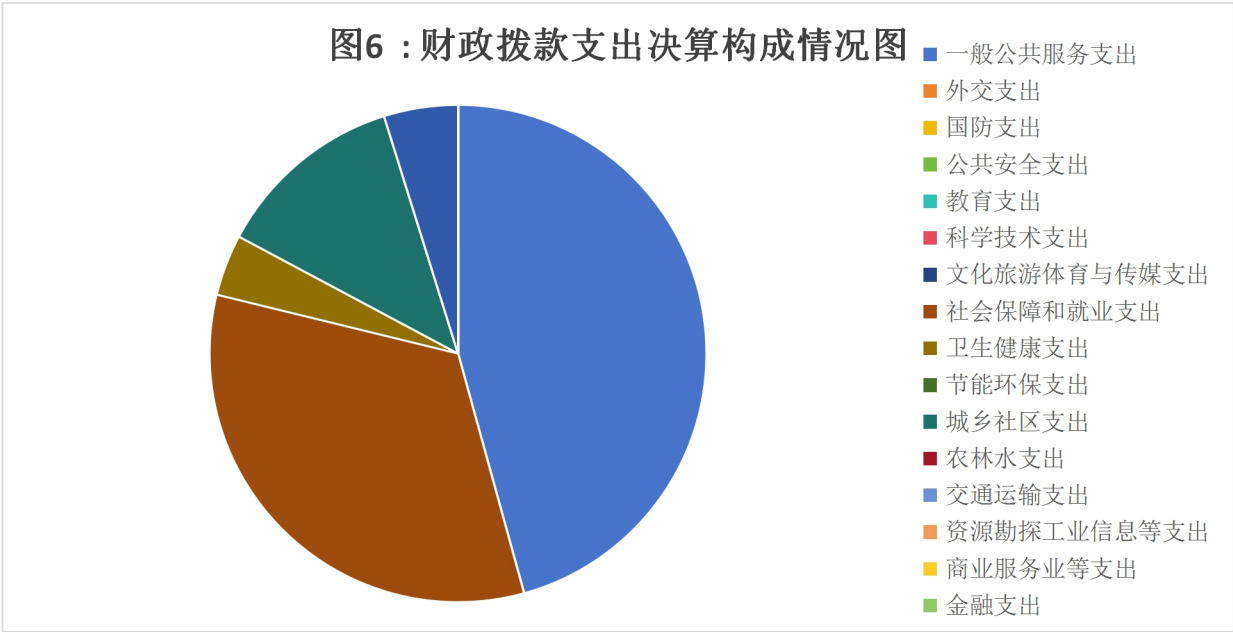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49.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4.45 万元、津贴补贴 62.60 万元、奖金 12.23 万元、绩效工资 95.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8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93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6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4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万元、退休费 17.02 万元、生活补助 0.79 万元、奖励金 0.0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万元。

公用经费 22.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8 万元、水费 0.37 万元、电费 2.63 万元、邮电费 1.49 万元、差旅费 0.99 万元、劳务

费 2.00 万元、工会经费 4.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2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07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 0.23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3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23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0.07 万元,降低 2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压减此类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2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82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费、公务交通补贴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84.60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284.6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4.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资金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财政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安全、支出有效，为古城辖区环境维护做了资金保障，改善大气污染状况，基本上实现了我辖区用电取暖居民的电费补助。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治理清洁取暖补贴、社区工作经费（包含社区工作者生活补助及社区工作经费）、2023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补助

资金、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秦财社[2023]835 号）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整治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整治清洁取暖补贴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4.62 万元，执行数为 124.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上实现了我辖区用电取暖居民的电费补助；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为古城辖区环境维护做了资金保障，改善大气污染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精准度不足，预算执行数和年初预算数偏差较大；二是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精准度，避免资金闲置与短缺并存；二是每月同步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拨付与任务推进匹配。

2.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39 万元，执行数为 5.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本年度残保金支出项目经费准确及时支出，使残疾人在教育、创业、就业扶贫

等方面得到资助；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切实维护残疾人的权益、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3.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3 万元，执行数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车辆保险费项目准确及时支出，确保了公务用车保险正常缴纳；二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公车正常使用得到有力保障。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4.2024 年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秦财社[2024]12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社区干部基本生活待遇；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社区干部收入、提升生活幸福感。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5.服务群众经费—背街小巷裸露土地整治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90 万元，执行数为 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基本上实现了古城辖区覆盖裸露土地，落实了扬尘治理；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为古城辖区环境维护做了资金保障，改善大气污染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精准度不足，预算执行数和年初预算数偏差较大；二是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精准度，避免资金闲置与短缺并存；二是每月同步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拨付与任务推进匹配。

6.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双违”建筑拆除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给付历史遗留工程款问题，消除了信访隐患；二是通过项目实施，社区人居环境有效提升。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7.2023 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65 万元,执行数为 5.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此项目资金解决了历史遗留的“双违”建筑拆除及垃圾清运工程款问题,消除了信访隐患;二是通过项目实施,社区通过推动社区基层党建工作,实现社区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完善、开展东城社区、西城社区、服远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8.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秦财[2023]835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0.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社区干部基本生活待遇;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社区干部收入、提升生活幸福感。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9.社区工作经费（包含社区工作者生活补助及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99 万元，执行数为 7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社区干部基本生活待遇；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社区干部收入、提升生活幸福感。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10.老居委会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06 万元，执行数为 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补贴及时的发放到退休老居委会工作人员手中；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提升退休老居委会生活幸福感。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11.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财政资金紧张，

严控成本，牢固过紧日子思想，支出了年初预算的 50%；二是通过项目实施，机关开展各项事务，保障了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预算精准度不足，预算执行数和年初预算数偏差较大；二是产出指标中成本指标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未能及时拨付，预算执行率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升预算精准度，避免资金闲置与短缺并存；二是每月同步预算执行情况，确保资金拨付与任务推进匹配。

12.街道、社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76 万元，执行数为 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弥补了办事处、社区工作经费；二是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预算外人员工资及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未发现任何问题，圆满的完成了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经费—大气污染整治清洁取暖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4.624840	到位数		124.624840	执行数		124.62484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4.624840	其中:财政资金		124.624840	其中:财政资金		124.6248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深入推进古城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改善大气质量。					及时发放清洁取暖电费补贴。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享受补贴政策人数占符合条件申报对象总数的比例		10.00	≥	98	%	每月社区统计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时间	补贴发放及时率		15.00	≥	95	%	0.9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5.00	≤	220	万元	124.6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	保障辖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进行顺利		15.00	文字描述		全面保障	已保障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古城辖区大气环境标准	古城辖区大气浓度PM2.5平均值小于35.0微克/立方米		15.00	≤	35	微克/立方米	33微克/立方米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386572		到位数	5.386572		执行数	5.38657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386572		其中:财政资金	5.386572		其中:财政资金	5.38657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残疾人在教育、创业、就业扶贫等方面得到资助,切实维护残疾人的权益、保障民生、维护社会和谐、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该资金已支付,年初绩效目标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做到资金及时支付	15.00	≥	90	%	0.9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项目金额不超过预算资金	15.00	≤	53865.72	元	53865.72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残疾人生活状况	改善受助残疾人生活状况	30.00	文字描述		有所改善	有所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扶持残疾人的满意率	接受扶持残疾人的满意率	10.00	≥	90	%	0.9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34452	到位数	0.234452				执行数	0.23445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34452	其中:财政资金	0.234452				其中:财政资金	0.23445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公务用车保险费用,确保公务用车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公务用车保险费用,确保公务用车正常运转,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车次数	出车次数及时登记公车系统	10.00	文字描述		及时登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正常运行率	公车正常运行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车辆派遣及时率	按时派车,保障日常工作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	0.4	万元	0.234452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车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保障	已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公车人员满意度	调查单位人员对单位公车使用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秦财社[2024]12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三、目标完成情况	提高社区干部收入、提升生活幸福感。					社区干部工资足额发放				0.00		
	通过开展社区干部生活补助的工作。					社区干部保险足额缴纳				100.00		
	保障社区干部基本生活待遇。					社区干部公积金足额缴纳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干部人数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0.00	=	17	人	1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区干部保障率	保障社区干部足额发放补贴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12月底前完成补贴发放	15.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完成	12月底已完成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不超预算数	15.0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基层稳定度	保障社区人员基本生活待遇，稳定基层工作	30.00	文字描述		显著提高	已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干部满意度	社区干部生活待遇满意，提升生活幸福感。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经费—背街小巷裸露土地整治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900000	到位数	9.900000		执行数	9.9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9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覆盖裸露土地，落实扬尘治理，，确保大气污染得到有效改善。					覆盖裸露土地，落实扬尘治理，，辖区大气污染得到有效改善。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裸露土地面积	实际整治裸露土地面积	15.00	≥	5000	平方米	5000平方米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整治裸露土地合格率	整治裸露土地合格的面积数	15.00	≥	5000	平方米	5000平方米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率	工程按期完成情况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	10.00	≤	50	万元	9.9万元	完成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改善	辖区大气污染有效得到改善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工程已竣工决算，财政资金紧张，工程款部分结算。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双违”建筑拆除及垃圾清运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 社区人居环境有效提升。					工程款已足额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拆违面积	实际拆违面积数量	10.00	文字描述		决算报告平米数	决算报告完成平米数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合格率	工程项目达到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达到标准	决算报告合格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5.00	≥	95	%	0.96	完成	1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不超年初预算数	15.00	≤	10.6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已提升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市级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00000	到位数		6.600000	执行数		5.645100	85.53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6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45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西城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西城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00.00			
	东城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东城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0.00			
	服远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服远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辖区各项工作落实率	按要求完成辖区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10.00	文字描述		是	有效落实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文字描述		是	不超预算数	完成	15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次)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15.00	≥	10	次	10次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求		10.00	文字描述		是	有效满足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10.00	文字描述		是	效率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开展的情况		5.00	文字描述		是	有效保障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实现绿色办公		5.00	文字描述		是	严控成本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553182	
自评总分										98.5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社区干部生活补助资（秦财社[2023]835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0	到位数	20.000000		执行数	2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及时发放。2.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社区干部生活补贴及时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干部人数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0.00	=	17	人	1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足额缴纳	足额发放工资及足额缴纳保险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及时缴纳	及时发放工资及及时缴纳保险	15.00	≥	95	%	0.96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	20	万元	20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全面保障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经费（包含社区工作者生活补助及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986528			到位数	74.986528			执行数	74.986528		
	其中:财政资金	74.986528			其中:财政资金	74.986528			其中:财政资金	74.98652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社区工作顺利开展。2.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保险足额及时发放。3.社区工作经费有效保障。					1.社区工作者人员工资保险足额及时发放。2.社区工作经费有效保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干 部人数	保障社区干部人数	5.00	=	17	人	17人	完成	5	
		数量指标	受保障社区 个数	受保障社区个数	5.00	=	3	个	3个	完成	5	
		数量指标	支付社区经费人数	支付社区经费人数	10.00	=	17	人	17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社区干部工资足额发放足额缴纳保险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辖区各项工作落实率	按要求完成辖区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5.00	≥	95	%	0.96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社区干部工资及时发放	5.00	≥	95	%	0.96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及时缴纳	社区干部保险及时缴纳	5.00	≥	95	%	0.96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5.00	≤	116	万元	74.99万元	完成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社区工作顺利开	有效促进社区工作顺利开展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促进	有效促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社区人数	10.00	≥	95	电话咨询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居委会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060000	到位数		6.060000	执行数		6.0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0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本单位10名退休居委会老主任工资按时拨付				保障了本单位10名退休居委会老主任工资按时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人员数量	1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0	=	10	人	10人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5.00	≤	6.06	万元	6.0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居委会主任生活水平	保障老居委会主任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社区综合事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街道社区办公设备正常运转。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办事处各项工作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单项指标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内设科室数	保障内设科室数	10.00	=	9	个	9个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辖区各项工作落实率	按要求完成辖区各项工作任务情况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定计划	15.00	≥	95	%	0.96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5.00	≤	10	万元	5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保障	已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街道、社区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610001 - 古城街道办事处部门古城街道办事处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760000	到位数		7.760000	执行数		7.7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7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弥补办事处、社区经费,用于预算外人员工资及保险。				弥补了办事处、社区经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个数	弥补东城、西城、服远社区工作经费	15.00	=	3	个	3个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足额率	足额发放预算外人员工资,缴纳保险	15.00	=	100	%	0.98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及时率	及时发放预算外人员工资,缴纳保险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0.00	≤	8	万元	7.76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街道及社区正常运转	保障街道及社区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全面保障	全面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10.00	≥	95	%	0.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高阳			联系电话:	505170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有效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支出内容准确合理，实施方式科学高效，资金使用厉行节约，最大程度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性方面，资金拨付符合项目支出进度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滞留、拨付不及时或突击用款等现象。项目均已完成年度预算要求，且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